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下午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黄建荣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审阅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增补魏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对魏建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完成审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魏建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

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进行调整，任期均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以房屋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投资组合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建荣先生、茅元恺先生回避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3:3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